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闽财社指〔2024〕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

的通知》（财社〔2024〕33号）要求，现下达你市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____万元（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参保扩面工作。福州、平潭应从上年结余资金中保障参保扩面工作需要。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医保局下达的参保扩面目标任务要求，加强经费保障，调动基层参保积极性。同时，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社便函〔2022〕24号）

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医保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直达资金
合计	500
宁德	90
莆田	55
泉州	95
漳州	50
龙岩	75
三明	55
南平	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省份		福建省		
市级财政部门		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财政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市级主管部门		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医保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900		
	其中：中央资金	2900（其中闽财社指（2023）108号下达2400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福州≥649.61万人，漳州≥475.22万人，泉州≥729.96万人，三明≥252.64万人，莆田≥312.71万人，南平≥274.56万人，龙岩≥271.74万人，宁德≥321.25万人，平潭≥38.79万人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治理情况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40%，医疗机构病种覆盖≥80%，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5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时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